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编码规则和印制发放办法的通知

厅运字〔2013〕242号

现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编码规则和印制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交通部办公厅2007年发布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印制发放办法》（厅职评字〔2007〕65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9月16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编码规则和印制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编码规则和印制发放管理工作，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和有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出租汽车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岗位培训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见附件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式样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统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证件）。

第四条 从业资格证件编码（详见附件2）包括从业资格证号和从业资格类别。

从业资格证号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分为汉字全称、汉字简称和数字代码等3种形式。汉字全称记录于从业资格证件的发证机关栏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汉字简称记录于从业资格证件的注册（登记）、继续教育、诚信（信誉）考核、违章和记分等记录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数字代码仅记录于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不在从业资格证件上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中的证件编号对应从业资格证号，准教类别对应从业资格类别。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中设置二维码。二维码（使用说明详见附件3）包含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以及包含详细信息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网址。发证机关具体负责二维码的生成和打印。

第六条 受交通运输部委托，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具体负责从业资格证件的印制和发放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从业资格证件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从业资格证件分发登记制度，严格从业资格证发放、登记和领取手续。

第八条 从业资格证件发放人员应逐项填写和审核从业资格证件内容，确保填写内容齐全、信息准确。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使用直径为20mm（少数民族地区名称过长的可用25mm）的红色圆章，内嵌“××市（州）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证专用章”字样，由发证机关加盖在发证机关栏内。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钢印为直径30mm的钢质圆章，内嵌“××市（州）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证专用章”字样，由发证机关加盖在照片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交通部办公厅2007年发布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印制发放办法》（厅职评字〔2007〕65号）同时废止。